

欧盟与世界丛书

丛书主编：戴炳然 陈志敏

关于欧洲宪法的思考

ZUR VERFASSUNG EUROPAS: EIN ESSAY

JÜRGEN HABERMAS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 著

伍慧萍 朱苗苗 译

欧盟与世界丛书

丛书主编：戴炳然 陈志敏

关于欧洲宪法的思考

ZUR VERFASSUNG EUROPAS: EIN ESSAY

JÜRGEN HABERMAS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 著

伍慧萍 朱苗苗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于欧洲宪法的思考/(德)哈贝马斯著;伍慧萍,
朱苗苗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欧盟与世界丛书)

ISBN 978-7-208-11153-0

I. ①关… II. ①哈… ②伍… ③朱… III. ①欧洲国
家联盟-宪法-研究 IV. ①D9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4980 号

责任编辑 龚 权

封面装帧 王小阳

本书获得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

关于欧洲宪法的思考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 著

伍慧萍 朱苗苗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7.25 插页 4 字数 76,000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1153-0/D·2197

定价 22.00 元

丛书总序

20 世纪是欧洲大变身的百年。在这之前,欧洲因为率先实现了技术突破,发展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民族国家的政治形式而一跃成为世界的主宰。然而,欧洲列强之间的争斗也在 20 世纪上半叶引发了人类历史上最为惨烈的两次世界大战。其结果,一方面欧洲退出了世界超级强权的行列;另一方面,也为人类历史上全新的地区一体化实践开启了大门。意识到欧洲国家地位的衰落,也为了永久结束欧洲各国内部之间的战争,六个西欧国家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启动了欧洲一体化进程。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欧洲联盟的成员国不断增加,具有了单一的货币,高度一体化的内部政策,统一的对外经济和商业政策,以及不断发展起来的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欧盟的经济总量与美国相当,在对外贸易、投资和援助领域领先世界各国,其核心成员国占据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在全球核大国俱乐部中也拥有两个席位。欧洲一体化让数个世纪的宿敌实现了和解,并让欧洲继续跻身世界主要力量的行列。

进入 21 世纪后,欧洲联盟经历大规模的扩大,目前成员国已经增加到 27 个,拥有 5 亿人口。此外,还有土耳其、克罗地亚、马

其顿、冰岛和黑山共和国被赋予入盟候选国地位,正在就加入欧盟进行谈判。2009年12月,欧盟的《里斯本条约》最终生效,给欧盟一体化注入了新的动力。为了进一步提升欧盟在世界上的影响,条约对欧盟的原有对外政策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赋予欧盟独立的国际法人地位;设立了常设的欧洲理事会主席一职;设立了常设的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一职,统一负责欧盟政府间主义的外交与安全政策和超国家主义的原欧共体对外关系事务;建立了高级代表领导的欧洲对外行动署;原欧共体驻外使团全面转化为欧盟驻外使团,并受欧盟对外行动署的领导。

当然,在一体化继续向前推进的同时,欧盟也面临三大严峻的挑战。首先,欧洲联盟的深化或扩大进程正在进入瓶颈阶段,继续向前推动欧洲一体化的能力遭遇严重的信任危机。在扩大方面,土耳其的入盟问题迟迟不能解决,暴露出欧洲在扩大方面的困境;在深化方面,法国和荷兰民众2005年对《欧盟宪法条约》的否决显示欧洲民众对欧盟联邦化进程的努力缺乏支持,这将制约欧盟今后任何大幅度深化欧盟一体化的努力。其次,欧盟经济在2008年开始爆发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中受创严重,不仅经济实力受到削弱,作为欧洲一体化最为重要的成就之一的欧元也因此陷入危机。作为一个主要依靠经济力量和制度吸引力来发挥国际影响的国际行为体,欧盟目前遭遇的经济困难将明显制约欧盟在国际上发挥影响的抱负。最后,可能也是影响最为深远的是,面对非西方世界的崛起,欧盟在全球政治经济中的长期地位陷入相对衰落。欧盟内部加强一体化的努力也许会放缓这一相对衰落的进程,但长期趋势似乎难以根本改变。

鉴于欧盟面临的上述挑战,国内外学者已经展开了对欧盟重

要性的辩论,一些学者认为欧盟已经处在衰落的下降通道,一些学者坚持欧盟仍然是世界的第二超级强权。在本丛书的主编们看来,就长期趋势而言,欧盟在国际体系中地位相对下降也许是不可避免的;但在当下和未来30年中,欧盟以其联盟和成员国的实力与影响仍将是世界主要力量之一,今后也仍会在国际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也将是中国双边关系中的关键伙伴,以及中国全球战略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对欧盟与世界关系进行系统和深入的研究,其意义不言自明。

具体而言,对欧盟与世界关系的研究至少有以下四方面的重要意义:

第一,从国际关系研究而言,欧盟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和各个国际组织的相互关系是当前国际关系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际关系的全局有其影响,也是地区和全球问题解决过程中不能回避的方面。

第二,从对外政策的机制研究而言,欧盟的对外政策机制具有高度的特殊性,包含了超国家主义的对外经济政策和政府间主义的外交、安全和防务政策,形成了联盟和成员国共同参与欧盟对外关系的多层对外政策体系。在一定意义上,这是一个罗伯特·库珀(Robert Cooper)所谓的“后现代体系”,而不是一个放大的民族国家。对它的研究不仅可以丰富我们的国际关系和对外政策的理论研究,也是我们构想在其他地区或在全球层面发展区域或全球治理机制的经验源泉。

第三,就外交政策的模式研究而言,欧盟在国际舞台上发挥影响主要是以“民事力量”的面貌出现的,即主要依靠非军事手段来发挥影响。在欧盟周边地区,欧盟主要通过周边政策对周边国家

的国内制度和内外政策实行“欧洲化”改造,在其他地区则依靠经济、规范和制度的影响力来扩大影响。对于实行和平发展外交战略和旨在推动建设和谐世界的中国而言,欧盟发挥影响力的方式显然有众多可资借鉴的地方,值得我们加以认真研究。

第四,就中欧关系研究而言,欧盟与中国的关系正在进入一个复杂化的新阶段。对于双方而言,双边关系既有着巨大的合作机会,也蕴含着各方面的挑战,需要双方站在更高的角度重新审视这一关系的各个方面和各个层次。同时,中欧关系已经全面超出双边关系的范畴,而具有日益重要的全球层面影响,既关系到中国和其他国家双边关系的发展,也关系到中国在地区和全球事务中影响力的发挥。

基于上述理由,本丛书的主编们提出了出版“欧盟与世界丛书”的设想,并得到了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上海市欧洲学会和欧盟委员会让·莫内教授项目的共同支持。复旦大学是国内最早设立欧洲研究的高校,在欧洲研究方面具有40多年的历史,聚集了一批在欧盟经济、外交、法律方面的研究人员。上海市欧洲学会作为联系上海欧洲研究学界的桥梁机构,近年来在推动上海欧洲研究方面作出了大量的努力。从1998年欧盟委员会启动第一轮中欧高等教育合作计划以来,欧盟委员会对包括复旦大学在内的中国高校的欧洲研究提供了大力的支持,并通过陈志敏和戴炳然两位教授获得的让·莫内教授项目对本丛书的出版给予了直接的支持。我们相信,在三方机构的支持下,本丛书的出版将会是一个长期的和可持续的计划,必将有力推动中国学者对欧盟,特别是欧盟对外关系的研究。

最后,我们也要特别感谢上海人民出版社对本丛书计划的大

力支持。上海人民出版社在国际问题研究领域有着高品质出版社的良好声誉。我们也希望在出版社各位同仁的努力下,本丛书的学术质量可以得到全面保证。

戴炳然 陈志敏

2010年12月30日于上海

前 言

自从2008年以来,我们观察到德国联邦政府举步维艰的学习过程,它正极不情愿地迈着小步走向欧洲。在两年半之后,在经历了一开始对民族国家单独行动的坚持、关于救助伞的讨价还价、模棱两可的信号以及迟缓拖延的让步以后,目前看来终于广为接受的认识是,秩序自由主义希望由成员国自愿达成本国财政所须遵守稳定标准的幻想已经破灭,这种建立“机制”的主张曾试图限制民主,使民众形成共同政治意志的过程变为多余。而今这一梦想破碎,不仅是由于经济文化的差异,主要也是捉摸不定的环境形势多变使然。如今,所有人都在谈论货币联盟的“制度设计错误”,认为它缺少必要的政治控制权限。人们日渐认识到必须修改欧盟条约,但却不能明了前景何在。

根据最新流传的计划,17个欧元区国应当在政府首脑圈内、即在欧洲理事会的“核心”中进行共同治理。因为这一领导机关无法作出具备法律约束力的决议,它所思考的内容集中于对“不顺从的”政府应当施加的惩罚方式。但是在这里,究竟应当由谁来要求谁,以及服从何种内容的决议?在僵化的稳定标准扩展为赌咒发誓般的《欧洲公约》从而更为灵活之后,欧洲理事会的决议将延伸

到广泛领域,包括可能影响到各个发展趋势大相径庭的国家经济体全球竞争力的所有政策。这样,欧洲条约会干涉到国家议会的核心领域,从财政和经济政策、社会政策到教育及劳动力市场政策。显然他们设想的程序是,各国政府首脑为了从政治上实现在布鲁塞尔与其他国家政府首脑议定的所有目标,会在本国议会中以惩罚机制为威胁促成多数票的达成。17个(欧元)国家在自我授权的欧洲理事会的框架内实行政治联邦主义,这俨然成为后民主时代的执政模式。

正如可以预见的,这种政府间主义的民主空心化遭到两个方面阻力的反对。捍卫民族国家的人认为自己最糟糕的担忧得到证实,现在正好找上国家主权做借口,其实后者早已千疮百孔。不过,在眼下的危机中,他们失去了经济游说集团的支持,后者迄今为止感兴趣的是尽可能使得共同体货币和共同市场免予政治干涉。另一方面,长期失语的“欧罗巴合众国”的支持者又再度发声,不过他们强调自身的意图是首先推动核心欧洲的一体化,而这恰恰帮了倒忙,因为尽管他们原本有理由反对欧洲陷入官僚行政联邦主义之歧途,但现在这样一来,他们就陷入了位于民族国家和欧洲联邦国家之间的某种毫无前途的其他途径。另外还有一种含糊提出的联邦主义,它以某种不确定的方式否定了这种错误的其他途径,本身却也未见高明。

通过对欧洲“宪法”——即当下状态以及政治宪法——的探讨尝试,一方面我希望指出,《里斯本条约》下的欧洲联盟距离跨国家民主主体的形态并非像许多批评者以为的那样遥远。另一方面,我希望解释为什么货币联盟的制度设计错误如果不经条约修改就无法消除。欧洲货币联盟国家眼下计划在重要政策领域的决策上加

强协调一致,这需要扩展合法性基础。不过,对于一个跨国国家民主主体而言,联邦制国家式的宪法是错误的模式。只要我们将欧洲联盟视作仿佛是出于充分理由,由两个平等的制宪主体创造出的,即由同一来源的欧洲公民(!)和国民(!)创造出,那么我们就可以看清这个超国家民主共同体的结构设计。也就是说,我们只需要从欧洲在过去半个世纪史无前例的法律发展中得出正确的结论。

政治精英们在修改宪法的巨大障碍面前还是畏缩不前,造成这种迟疑的原因也许不单要解释为保住权力的机会主义考虑和领导力的缺乏。经济上产生的担忧使得欧洲的问题在民众意识中存在感更强,使其较之以往任何时候都具有更本质性的意义。政治精英们应当视这种非凡的话题化动力为机遇,同时也应当从中看到目前形势的异乎寻常之处。但是政界人士们也早就已经变成了功能化精英,他们对于这种局势发展突破了边界的状况不再有心理准备,而目前的局势远离了常见的针对民意采取行政应对措施的行为模式,要求采取另一种政治行为方式,去培养民众心态。

我希望尝试以我自己的方式,去清除民主跨国化道路上仍旧存在的思想障碍,为此,我将欧洲联合归入国家权力的民主法制化和文明化的长期关联中。从这一视角可以清楚看到,给征战频仍的各个民族带来安定和平,这个目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不仅促成了联合国的成立,而且也促成了欧洲联合,它也是一个更广泛目标——即建设超越民族国家的政治行动能力——的出发点。制定国际法的目标早就不单是针对发展欧洲联盟之初的安定和平这一初衷了。新自由主义幻想的破灭促使人们深刻认识到,金融市场乃至世界社会中各种超越国界的功能体系产生的问题不再是单个国家或者国家联合所能掌控。这一调控要求在某种程度上挑战

了政治——作为单数的政治：国际社会应当进一步发展成为各个国家和世界公民的世界主义共同体。

我将一篇(已经在专业杂志上发表过的)论文放在《从国际法的宪政化角度审视欧盟危机——关于欧洲宪法的思考》之前,主要探讨的是人权这个系统性概念和人的尊严这个系谱概念之间的关系。称其为“系谱”概念,是指人的尊严遭到侵犯的经历有助于产生愤怒的斗志,持续不断地鼓舞人们的希望,争取在世界范围内将人权制度化,尽管这目前还不太可能。每当回忆起人权话语和人权政治在短短几个世纪以来确实已经在全球发挥了作用,我们对政治立宪的世界社会的展望就少了几分纯粹乌托邦的色彩。自法国大革命以来,在公民权和人权之间充满张力的差异中,早已间接显露出了在全球实现人人权利平等的要求。这一世界主义的要求意味着,人权的作用不应耗尽在对多层级世界社会里不公正状况的道德批评中。人权有赖于在政治立宪的世界社会中得到制度体现。

附录中收入的三篇文章可以被解读为我对于德国重新统一后以自我为中心的认知中体现出的欧洲民族中心主义现象的评论。

尤尔根·哈贝马斯

施坦恩贝格,2011年9月初

目 录

丛书总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人的尊严”观念和人权的现实主义乌托邦	1
第二章 从国际法的宪政化角度审视欧盟危机——关于欧洲 宪法的思考	23
为何今日欧洲的首要任务是制宪?	23
欧洲联盟面临选择:跨国国家民主制还是后民主的行政联 邦制	29
从国际共同体到世界主义共同体	52
附录 联邦德国的欧洲	73
破产之后——《时代》周报访谈	74
欧元决定欧洲联盟的命运	85
一部支持抑或反对欧洲的公约?	91
后记	100

第一章

“人的尊严”观念和人权的现实主义乌托邦

联合国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开篇是：“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¹序言中也同时提到了人的尊严和人权，强调“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的信念”。²60 年前通过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一段涉及基本权利，该段落的第一条第一句又是：“人的尊严不可侵犯”。在此之前，1946 年到 1949 年间德国通过的五部州宪法中就有三部包含类似表述。如今，在国际人权话语以及司法判例中，人的尊严也发挥着突出作用。³

2006 年，人的尊严不可侵犯成为德国公共舆论关注的焦点，当时联邦宪法法院驳回了联邦议院通过的《航空安全法》，判决其违反了宪法。在那个时候，世界贸易中心双子塔“9·11”恐怖袭击事件场景仍历历在目，德国议会打算授权武装部队在这种情况下射击事实上已经变成了炮弹的客机，以保护地面上大批数量未知、生命受到威胁的人们。然而，宪法法院认为，国家机构杀死乘客的行为违宪，国家保护恐怖袭击潜在受害者生命的义务（根据《基本法》第 2 条第 2 款）⁴必须让位于尊重机上乘客人的尊严这一义务：“国家单方面支配其生命，这就[……]剥夺了机上人员生而有之的

价值。”⁵法院的这席话语中回响着康德的“绝对命令”⁶，令人无法忽视。尊重每个人的尊严，这禁止了国家将任何个体纯粹用作实现其他目的的手段，即便是为了拯救许多其他人的生命也不能如此。

有意思的是，作为哲学概念，人的尊严早在古代就出现过，并由康德得出了其现今的含义，但它直到“二战”结束后才进入国际法以及之后生效的各国宪法文本中，自相对较短的时间以来，它也在国际司法裁决中发挥核心作用。与此相反，作为法律概念，人的尊严观念既未曾出现在 18 世纪经典的人权宣言中，也没有出现在 19 世纪的法典中。⁷为什么在法律上提及“人权”比“人的尊严”要早得多？诚然，联合国成立条约强调指出了人权与人的尊严之间的联系，这显然是对纳粹政权的滔天罪行和“二战”大屠杀的回答。那么是否可以由此解释，为什么人的尊严在德国、意大利和日本等这些 20 世纪道德灾难始作俑者的后续政权以及其盟国的战后宪法中也占据了重要地位？难道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人的尊严概念的道德内涵是在大屠杀的历史语境下才被后来加载到人权理念上的，或许还超出了它所能承受之重？

之所以产生上述想法，是因为人的尊严概念很晚才成功进入宪法和国际法讨论，只有在 19 世纪中叶很例外地被提到过一次，那是在 1849 年 3 月围绕着保罗教堂宪法第 139 节取消死刑和体罚的谈判中提及的：“即便是对罪犯，自由的人民也需尊重其人的尊严。”⁸不过，这部德国首次资产阶级革命中诞生的宪法并未生效。人权历史可以追溯到 17 世纪，而人的尊严概念在 20 世纪上半叶的国家和国际法典以及司法判决中才出现，两者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产生了时间上的不对称性，这是值得一提的事实。

因此，容易让人产生的一种想法是，只有通过回顾，方能将人

的尊严概念道义地承载到人权概念中。与这一观点恰恰相反,我想要提出的命题是:这两个观念之间从一开始就存在概念上的密切关联,即使这种关联起初只是隐性的。人权始终都是产生于对专制、压迫和侮辱的反抗之中。如今,没有人在念及那些令人敬畏的条文——例如那句“任何人不得被施加酷刑,以及残酷、非人道或污辱性的刑罚或待遇”(《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⁹——的时候,耳边不会回响起无数遭到折磨杀戮的生灵的喊叫声。援引人权的力量来自受侮辱者对侵犯其人的尊严的愤怒。如果一开始就是这样,那么这种概念上的关联必定会在法律发展中自己显现出来。由此,我们首先必须回答的问题是,“人的尊严”究竟是对于一个有着规范性内涵、可以通过详细描述侵害事实来推导出人权的基本概念的表达,抑或只是对一长串个别的、偶尔获得的、彼此不相关联的人权的空洞表达。

我将列举几个法理上的理由来支持说明,“人的尊严”不是事后用来分类的表达,或者是某种为了隐藏各色现象而摆出的空架子,而是所有基本权利内涵赖以汲取营养的道德“源泉”;¹⁰接下来我将在系统视角和概念演变史的视角下,研究尊严的概念在由道德理性和法律形式构成的人权中所起到的催化作用;最后,人权来自人的尊严的道德源泉,这一来源解释了我想要具体捍卫的乌托邦的政治爆炸力,这里我既反对一味摒弃人权[卡尔·施米特(Carl Schmitt)],也反对近来一些淡化其极端内涵的企图。

—

由于其抽象的普遍性,基本权利需要在具体情况下界定具体

内涵。立法者和法官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通常会得到不同的结果,现今一个很好的例子是对有伦理争议性事实情况的规定,例如安乐死、堕胎或者对遗传基因进行优生学控制。同样较少争议的是,出于诠释的需要,一般的法律概念都适合进行协商以期达成妥协。这样,例如在成立联合国或者商定制订人权条约和国际法公约之时,援引人的尊严观念无疑减轻了不同文化来源的各方之间相互交汇、达成共识的难度:“每个人都会赞同‘人的尊严至关重要’这一立场,但对于为什么,以何种形式,看法却不尽相同”。¹¹

但人的尊严的司法意义未必因此仅限于形成一道浓雾,让更深层的分歧暂且在其后消隐。在人权不断细化和传播的过程中,“人的尊严”偶尔对抵消不可弥合的分歧起到妥协作用,不过这也无法解释其作为法律概念出现较晚的事实。我想要说明的是,人权从一开始就被隐性赋予了某种东西:它在一定意义上就表达了人人具有同等的人的尊严这个规范性实质。而变化了的历史情况只是将这种东西作为话题提了出来,令人意识到它的存在。例如,鉴于各种主动招徕客户的新型营销技术会造成不可预知的风险,法官们引入个人信息的自我决定权,此时他们援引的就是对人的尊严的保护。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在2010年2月9日划时代地作出关于计算《社会法典》第Ⅱ部第20节第2条所规定福利支付标准(失业金Ⅱ)的裁决时也曾有类似行事。¹²正是出于这一动机,宪法法院从《基本法》第1条“推导”出对最低生活标准的基本权利,使得受益者(及其子女)有可能以恰当的方式“参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¹³

人的尊严受到伤害的经历具有发现之功能,例如当社会生活状况难以承受,贫困社会阶级被边缘化之时;当劳动岗位上男女待